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說明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以下簡稱C-LAB）秉持實驗創新、接軌國際的核心理念，以新型態藝文機構為發展目標，持續探索藝術、科技與社會交匯的跨域能量。

2020年因應圍牆拆除暨景觀改善工程竣工，原軍事基地的神祕面紗逐漸卸除，轉變為市中心的無牆文化美學公園。C-LAB除了致力成為同時向創作端和社會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之外，在原有空軍脈絡下以「文化國門」作為推進國際交流連結、亦深根在地創作量能的文化實驗場。期待導入多元公共參與和社會連結，鼓勵民眾走進空總，感受文化創新氛圍的臺灣豐沛藝文面貌。

2026年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整備計畫完成之際，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即將向下一個重要階段邁進。配合空總劇場（原中正堂）即將啟動修繕工作，為維持園區展演活動之量能，推動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實驗性劇場展演及藝術計畫」，透過臨時實驗性劇場的設立，結合圖書館展演空間原有建築進行共構。完成後建築將與即將開放舊辦公大樓中庭景觀相互應，成為園區北側重要文化設施。

本計畫預計於園區圖書館展演空間旁北草坪，以藝術策展概念出發，思考整體環境氛圍及鄰近建築的空間共生對話關係規劃設計一實驗性劇場，並架接相鄰之既有建物提供各輔助功能空間，如劇場營運所需之服務設施（大廳、廁所、演員休息室等）以圖書館展演空間現有之空間及設施進行擴充規劃設計，讓該場域得擁有多元運用之藝術型態，既能獨立運作也可擴充使用，讓民眾得以獲得更多新型態藝文體驗。

因此，打造一座能夠凸顯C-LAB「文化實驗」本質承載新型態藝術與科技應用的多功能劇場，創造一個新型態的實驗建築空間，並提出未來實驗性展／演／映及藝術計畫，如Audio /Visual 、VR/XR 、沉浸式多人走動等實驗展演形式。企圖提供創作者們自由彈性揮灑、創造觀眾親近藝術的多元體驗場域。

本案擬辦理公開徵選活動，徵選目標如下：

1. 徵求建築設計、營建、劇場及藝術策展專業工作者，組成創意提案團隊，透過建築型式的前衛實驗與展演內容多元且創新策展思維，打造一中小型實驗性劇場（約可容納 200—250 人座席）。
2. 以實驗性創新思維建構兼具美觀與多元用途、空調環境的 3 至 5 年之臨時實驗性劇場。
3. 應在結構、消防、無障礙設施、隔音隔熱等公共安全及法規規範的基礎之上提出創新的實驗性劇場設計方案。
4. 提出未來 1 年的展／演／映及相關藝術計畫之營運方案及創意想像。

二、 主辦單位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三、 參選資格

1. 提案團隊代表應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團隊其他共同合作單位不在此限。
2. 提案團隊需包含下列專業背景及工作經歷成員組成：
 - (1) 建築設計
 - (2) 營建
 - (3) 劇場
 - (4) 藝術策展

四、 重要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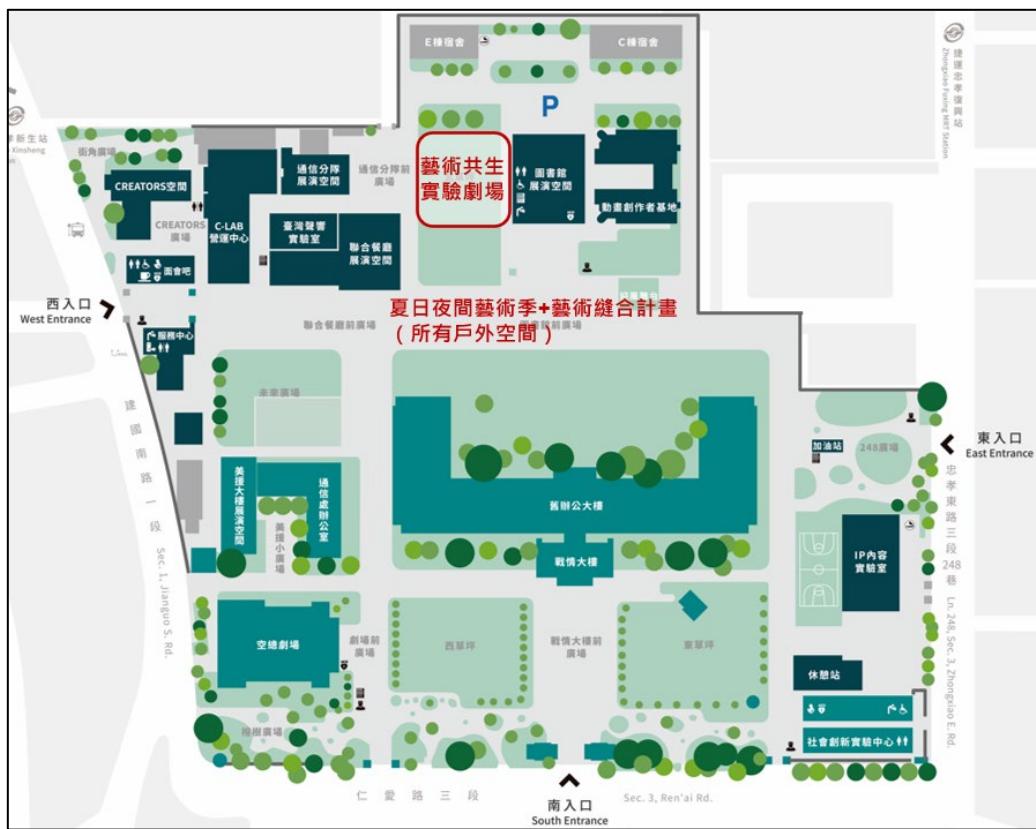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四）中午 11：59 止。
2. 徵件說明會：2026 年 2 月 11 日（三）14：00 ([報名表單](#))
地點：CREATORS 空間 102 共享吧
3. 評選結果公布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二）。
4. 前期評估與劇場細部設計：以簽約後 45 日曆天完成前期評估、前期評估經主辦單位確認後 45 日曆天完成劇場細部設計為原則；
5. 完成建置：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啟用為原則。

五、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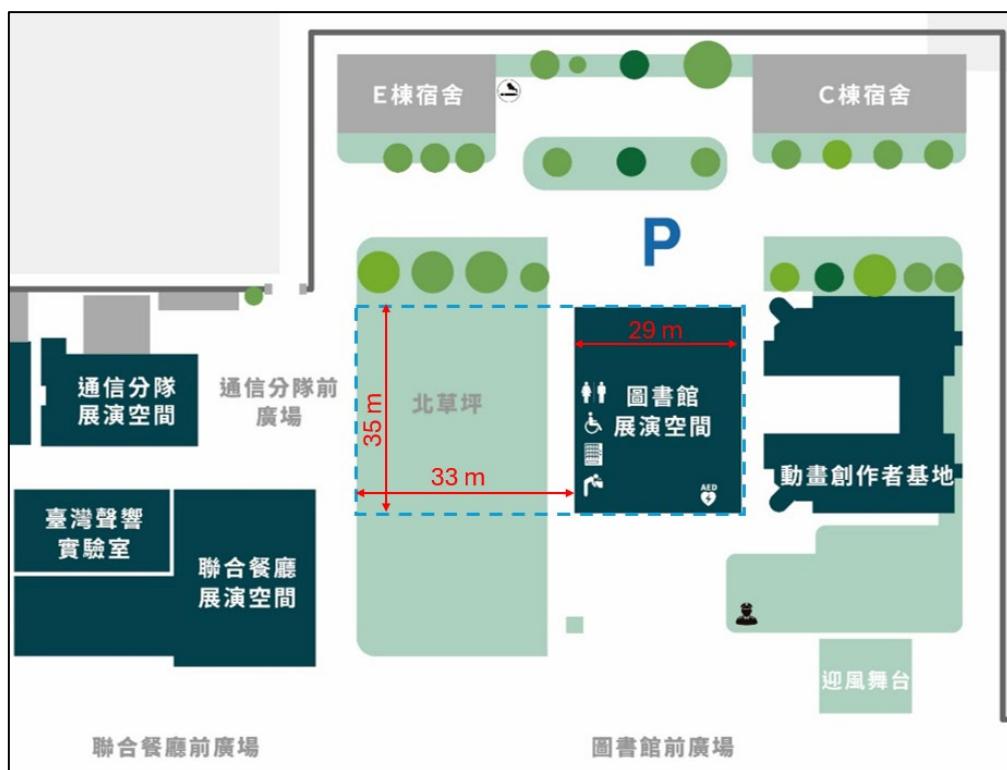
獲選團隊之全案規劃設計及製作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含稅及本案所需之執照申請等各項行政費用）。

六、 設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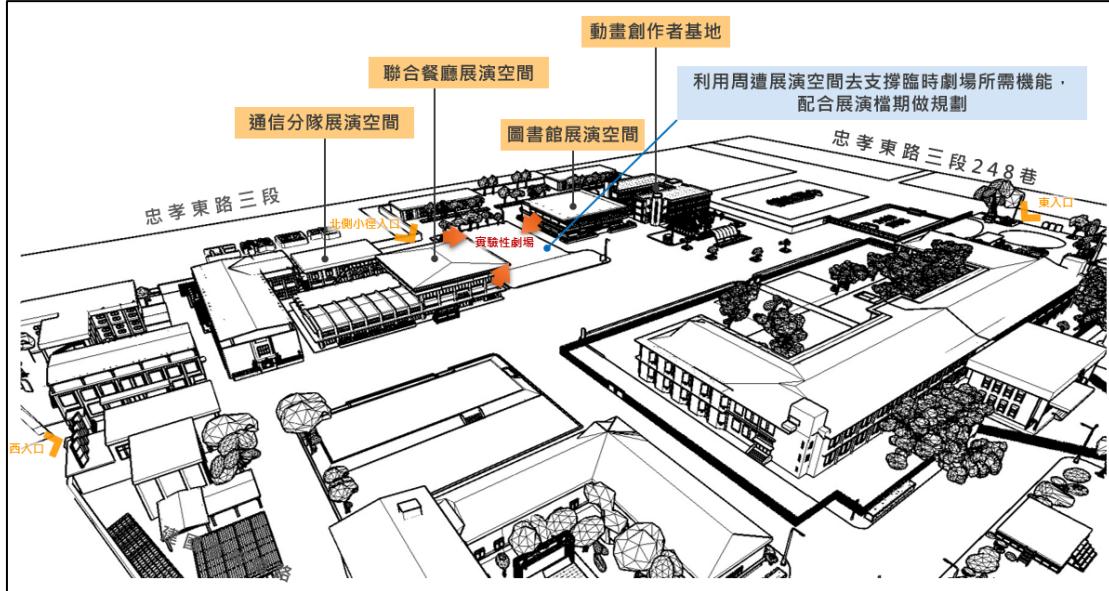
C-LAB 園區北草坪及圖書館展演空間周邊場域（最終使用範圍須經與本會協商合議後始得確認使用。）場地相關圖面詳見附圖，提供之圖面僅供參考，設計施作時，請依現場實際丈量尺寸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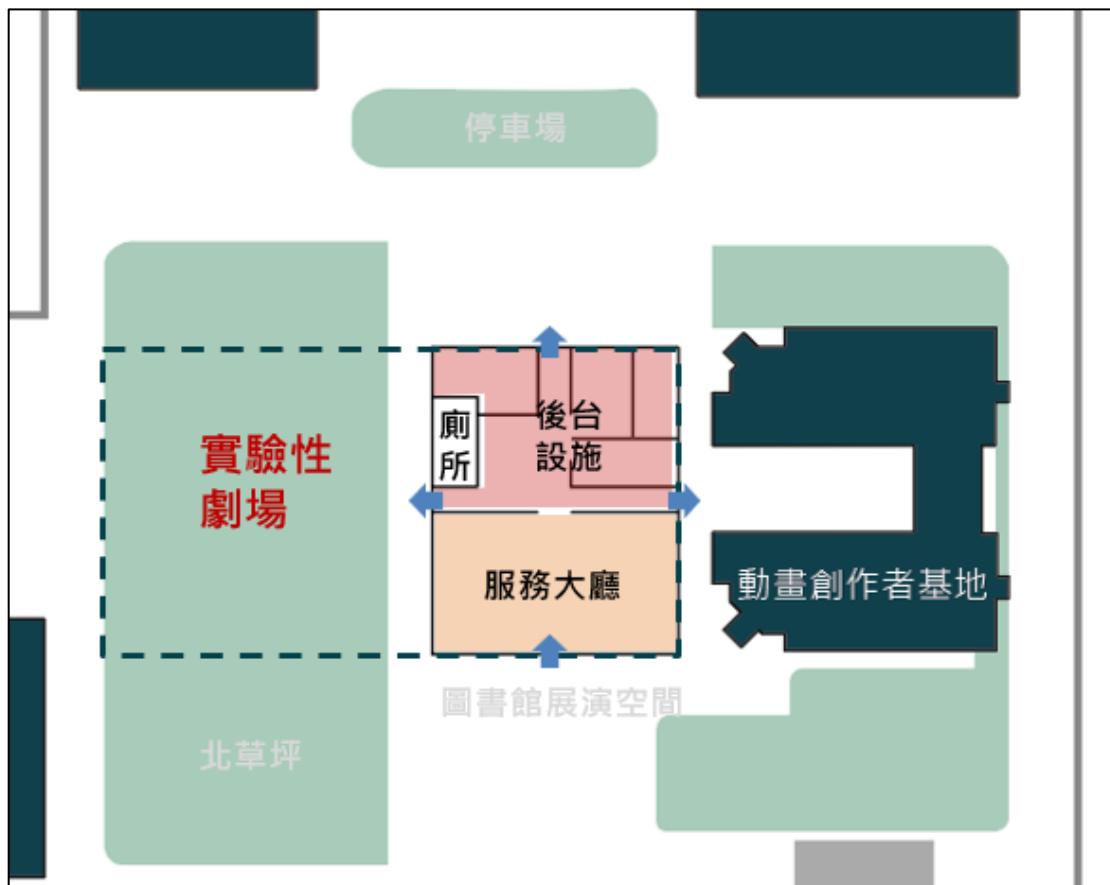
圖說：計畫地點位置標示圖



圖說：計畫範圍尺寸圖



圖說：園區空間關係圖



圖說：計畫空間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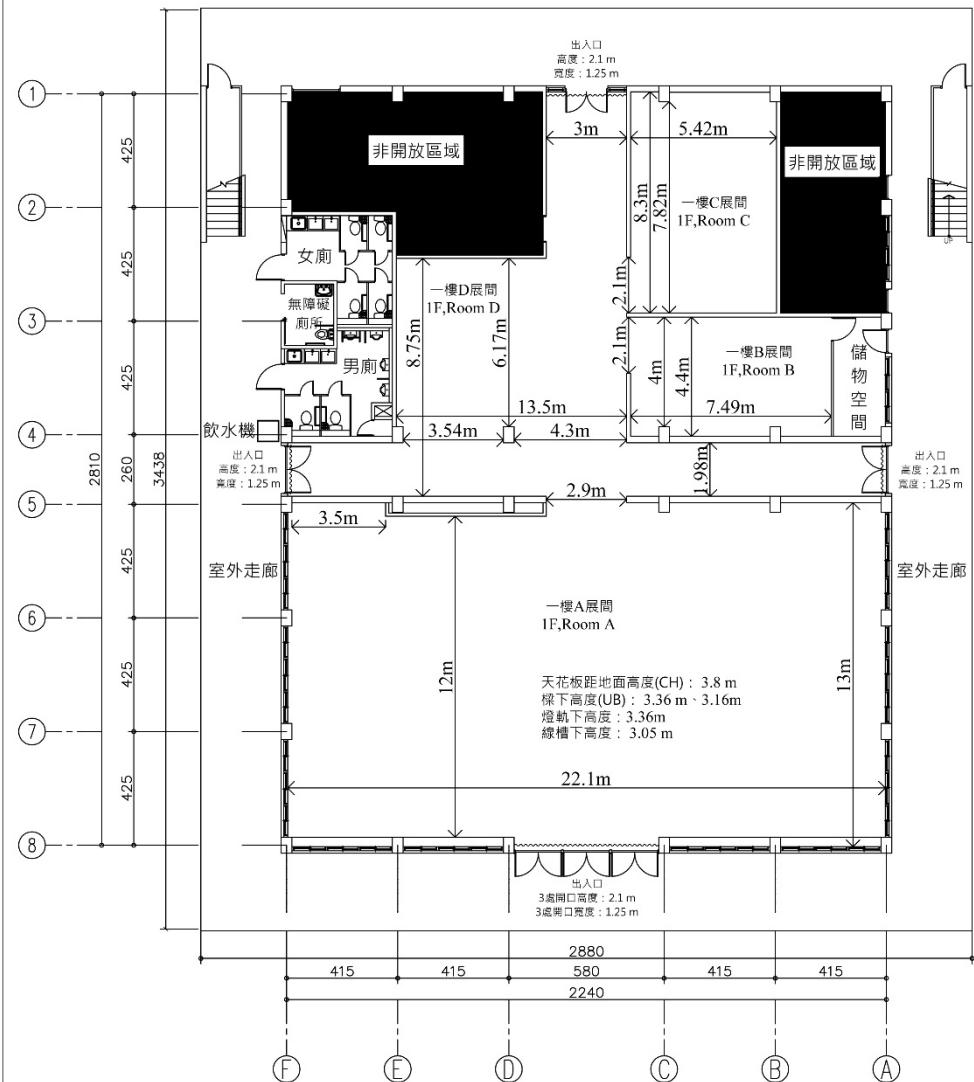
空間名稱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圖書館展演空間一樓 平面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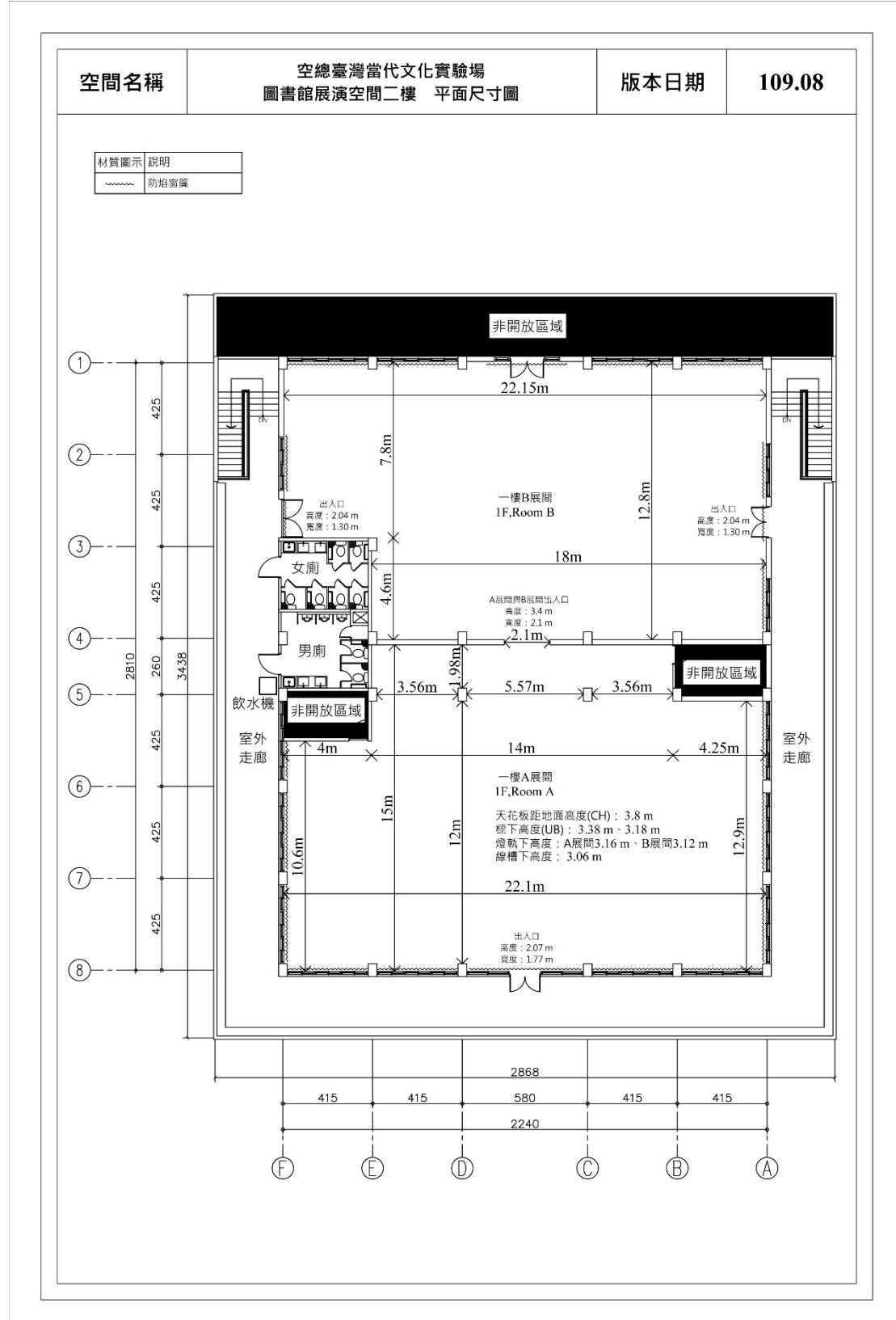
版本日期

109.08

材質圖示	說明
~~~~~	防焰窗簾



圖說：圖書館展演空間 1 樓平面圖



圖說：圖書館展演空間 2 樓平面圖

## 七、徵選方式

1. 參選資格與資料審核通過者，即進入以下二階段評選。
  - (1) 初審：主辦單位依提案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初選者即進入複選。初選通過團隊及複選時間，將於 2026 年 3 月中旬公告於 C-LAB 官網及 Email 通知；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2) 複選：進入複選的團隊負責人必須親赴現場向評審團簡報（中文為主），負責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授權團隊代表出席並檢具授權書。由提案負責人與成員說明及答詢（最多 5 人），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簡報遲到或缺席視同棄權。複選結果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 C-LAB 官網，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2.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7 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
3. 評選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籌組輔導委員會，提供獲選團隊必要之協助至本計畫設置完成。
4.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獲選團隊從缺之權利。提案如有爭議，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

## 八、提案及送件資料

1.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https://opencall.clab.org.tw/login>) 填寫與上傳必要之資料文件。郵寄或傳真均不受理。如資料繳交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2. 收件起迄日：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四）中午 11：59 前完成線上申請。
3. 應備文件（以下資料請上傳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 (1) 提案團隊代表基本資料：應檢附立案證明影本與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及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徵件截止日前半年以內）。
  - (2) 提案團隊各項專業成員之合作意向書，團隊成員之學經歷背景資料，重要專業經歷及實績等。
  - (3)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主題、理念、構想、特色說明、場地規劃等。
  - (4) 規劃設計說明圖（包含作品形式、尺寸、材質、以及製作與設置方式、設置計畫等）並檢附足夠說明之表現圖面（如平面、立

面、剖面、透視圖）。

- (5) 提出未來1年的展/演/映及相關藝術計畫之營運方案及創意想像。
  - (6) 總經費預算表（可申請項目請參見附件二預算項目說明）。
4. 數位資料：供參考之作品集相關雲端資料夾或影音檔案，請一併於徵件系統中附上連結網址（開啟公開編輯權限），供主辦單位下載。
5. 其他附件：填寫同意書（附件四）及聲明暨授權書（附件五）。

## 九、評審標準

1. 評審標準：重視計畫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可執行性。

2. 評選流程：

評選流程共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初審(資格審查)
(1) 主辦單位依提案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2) 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通知，主辦單位將以官網公告及 e-mail 通知通過審查之提案團隊準備第二階段面談，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面談及評選會議
(1) 第一階段入選公告之計畫，主辦單位將安排團隊進行計畫說明（三十分鐘）及現場評審問答（十分鐘）。 (2) 第二階段評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 C-Lab 官網，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3) 評分標準 (100%) – 創作理念、構想與表現 (35%) 團隊專業實績與營建執行能力 (35%) 跨域合作及營運規劃 (10%) 經費分配 (10%) 簡報答詢 (10%)

其 他	<p>1. 由主辦單位依申請資料、影音資料及面試答詢進行評審，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2. 評審團由 C-LAB 邀集內、外部委員組成，本次徵件計畫如遇評審委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作品，該評審委員須迴避審核程序。</p> <p>3.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獲選團隊從缺與是否備選之權利。提案如有爭議，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p> <p>4. 本次徵件共設定一實驗性劇場設置、圖書館展演空間作為輔助設施規劃及 1 年營運企劃方案，透過公開徵件與主辦單位進行評選，選出至多 1 組團隊。主辦單位將支付設計規劃及建置相關費用予獲選團隊，包含設置施作所須辦理之相關執照申請、核備等作業費用。</p>
--------	-------------------------------------------------------------------------------------------------------------------------------------------------------------------------------------------------------------------------------------------------------------------------------------------------------------------

### 3. 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	備註
徵件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3 月 5 日 ( 四 ) 中午 11：59	相關徵件公告在徵件開始時，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
申請時間	即日起 至 3 月 5 日 ( 四 ) 中午 11：59	一律採線上報名。
第一階段 書審	3 月 6 日 至 3 月 11 日	由主辦單位針對送件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由主辦單位通知，進行第二階段面談及評選。
第二階段 面談及 評選會議	3 月 16 日 至 3 月 19 日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以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評選結果公布	3 月 31 日	獲選團隊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並以郵件個別通知。未獲選者恕不個別通知。
簽約	修正計畫書經 主辦單位同意 後	由提案團隊代表與主辦單位進行簽約
前期評估	簽約後 45 日 曆天為原則	獲選團隊應先針對法規面、行政面、設計面、施作面及相關可能影響本計畫執

		行之因素進行先期評估，據以研提實際可行之執行方案、期程及經費配置，同時配合評估結果提出後續劇場營運建議，並經主辦單位確認後辦理後續劇場細部設計
劇場細部設計	前期評估經主辦單位確認後 45 日曆天為原則	劇場細部設計須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進行建置
完成建置並啟用	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為原則	

*表列估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評選需要略做時程調整。

## 十、 簽約

1. 提案團隊收到獲選通知後，依據修正建議提出修正計畫書，經主辦單位同意後由提案團隊代表與主辦單位進行簽約。
2. 獲選團隊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或取消入選資格之權利。
3. 獲選團隊應依簽約之計畫內容執行，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經費。

## 十一、 權利與義務

1. 提案計畫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獲選團隊同意自參與本計畫時起提供之相關資料，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得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例如學術研究使用或為非營利之活動宣傳行銷而利用等)，不另計酬。
2. 獲選團隊應確保本計畫之設計、施工及營運規劃符合建築、消防、職安等相關法規。施工期間若發生違反法令、工安意外或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獲選團隊負完全法律與賠償責任。
3. 獲選團隊應依計畫性質投保足額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造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工作人員之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並於進場施作前提供保單證明。

4. 獲選團隊（簽約對象）應負全案履約之責。若有分包廠商合作，獲選團隊仍須對分包部分負完全連帶責任，不得要求由分包廠商代替簽約或轉嫁責任。
5.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主辦單位保留對入選提案內容之修改權，獲選團隊應配合進行調整。
6. 提案參賽即表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所有規定，獲選團隊若未依本徵件辦法規定完成簽約，視同放棄資格。
7. 為利主辦單位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獲選團隊開始履約後，每月月底應向主辦單位進行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辦理進度執行情形及後續預計進度，並應配合主辦單位提供或辦理為完成本計畫所需之資料或工作事項。

## **十二、撥款及核銷方式**

1. 獲選團隊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契約書，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2. 獲選團隊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預算項目核實支用經費，並編製「計畫收支總表」及「計畫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相關帳冊與原始憑證請保留五年，以利主管機關保留索取權利。
3.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三、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者，將取消其資格。
2. 自然人、各類事業稅率皆有不同，提案團隊須自行評估之。
3. 獲選計畫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涉嫌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害，主辦單位得取消或終止補助，獲選團隊應負賠償責任並繳已支領之款項。
4.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或於合約明訂之，主辦單位並得保留  
修訂變更之權利。

**十五、 聯絡方式**

如有徵件相關問題，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洽詢：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當代藝術實驗平台 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735087 分機 511，信箱：[casper@clab.org.tw](mailto:casper@clab.org.tw)。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  
計畫書**

**計畫內容（下列項目供參考）**

1. 提案概念（含主題、理念、構想、特色說明…等）
2. 申請團隊各項專業成員背景及專業經歷及實績。
3. 規劃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包含作品形式(白天、夜間)、尺寸、材質、製作與設置施作計畫。
4. 計畫執行方式，包括：含材料、施工方式、規模尺寸、工作期程及預算規劃。
5. 提出未來1年的展/演/映及相關藝術計畫之可能規劃及創意發想。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說明：**本計畫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1、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例如：企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平面設計等）、施作人員工作費……等。

**2、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保險費……等。

**3、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置施作費……等。

**4、材料費**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例如：裝置材料、建築材料、空調材料……等。

**5、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

例如：維護施工費、環境維護費……等。

**6、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運輸費

例如：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7、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預算說明
<b>一、人事費</b>	計畫主持人	00,000	人		
	專案人員	00,000	人		
	小計				
<b>二、業務費</b>	規劃設計				
	小計				
<b>三、材料費</b>	主體結構	00,000	坪		
	設備	00,000			
	空調				
	小計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  
**計畫總支出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二、事務費					
三、業務費					
四、材料費					
五、維護費					
六、旅運費					
七、其他					
<b>總計</b>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徵件計畫相關工作、藝術跨域相關展演、活動。
-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各項徵件、展演活動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 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  
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本單位（立案團體）茲在此證明、擔保並聲明：本人／（立案團體）  
_____所參與之_____（計畫名稱）  
及為報名參加貴會辦理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  
所附之申請資料，其內容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絕無抄襲剽竊  
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情事。日後若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或涉及違反著作  
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或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情形，本人／本團體願負完全  
法律責任，並繳回該案之相關款項、且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之處理，絕無  
異議。

另 本人／本單位自參與上開計畫時起提供之相關資料，將無償授權貴會及其再授權之人，得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例如學術研究使用或為非營利活動宣傳行銷而利用等)，不另計酬。主辦單位於利用上開資料時，得視該資料之型態、使用之情況，以及資料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團體：_____（簽名或蓋章）

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合作意向同意書

立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參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創造雙贏契機，以奠定良好合作關係，雙方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 一、 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項事宜。
- 二、 合作項目：
  - (一)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共生實驗性劇場」計畫
  - (二)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相關事項。
- 三、 甲乙雙方得依前條所述合作項目訂定合作契約，其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計畫雙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並依雙方達成之合約執行之。
- 四、 甲乙雙方同意在公平合法及誠信原則下，協議上述合作項目之經費等細節。
- 五、 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得經雙方同意後而修正，若因雙方經營政策調整，得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 六、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一年，期間屆滿前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二年。

七、本意向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